

第六章

從「我國國小課程標準總綱的教育理想」探討檢定項目

教育的功能，貴在促進個人與群體理想的實現；而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則勾勒出教育目標的經緯。教育從業人員即在明確的經緯下，遵循各科課程的實施標準，達成各級學校之教育目標，以完成教育理想之實現。我國國民小學現行課程標準，於民國六十四年，由教育部公布迄今。民國七十七年五月，教育部有鑒於公布的國小課程標準已逾十二年未修訂，乃決定加以修訂，並於七八年起，成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修訂小組」，蒐集世界各國學校課程有關資料，舉辦問卷調查、徵詢意見座談會，及彙集課程評鑑資料，期許彙整各方經驗及看法，配合時代的變遷，修改現行課程標準。如今這項新修訂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已於八十二年九月廿日公布，並定於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這套課程標準究竟新意何在？它的理想是什麼？它對未來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有何啓示？這些問題是本章探討的重點。

一、國小新舊課程標準總綱之比較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涵蓋（甲）國民小學課程總綱，（乙）國民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後者完整縝密，不易比較。今僅就課程總綱中的目標、科目與節數、實施通則、教學評量來剖析探討。

（一）目標

1) 新課程標準目標：（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頒布）

國民小學教育，以生活教育及品德教育為主，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壹、培養勤勞務實、負責守法的品德及愛家、愛鄉、愛國、愛世界的情操。

貳、增進了解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應社會變遷的基本知能。

參、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善用休閒時間，促進身心健康。

肆、養成互助合作精神，增進群己和諧關係，發揮服務社會熱忱。

伍、培養審美與創作能力，陶冶生活情趣。

陸、啟迪主動學習、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柒、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2) 舊課程標準目標：（民國六十八年八月頒布）

國民小學教育，以培育活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為實現上述目的，須輔導兒童達成下列目標：

- 一、養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品德。
- 二、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
- 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
- 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
- 五、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
- 六、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七、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
- 八、養成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

3) 兩者差異部分

- 1> 新目標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執行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舊目標以培育活潑的兒童，堂堂正正的國民為目的。
- 2> 新目標以培養「勤勞務實」代替養成「慎思明辨」的品德。
- 3> 新目標以舊目標「愛家愛國」為基礎，再向上擴增「愛世界」的情操。
- 4> 新目標刪去了舊目標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
- 5> 新目標增加了「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以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一條。

4) 兩者相同的部分

- 1> 皆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為中心。
- 2> 目標中所列相同部分諸如：守法、修己善群、愛國、合作、服務、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審美觀、創造力、適應生活能力、思考力、解決問題的能力、善用休閒、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精神等。

(二) 科目與節數

表6.1 國小舊課程標準教學科目與每週節數表（六十四年公布）

節 科 目 年級	生 活 與 健 康 倫 理 教 育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科 學	唱 遊		美 勞	團 體 活 動	輔 導 活 動	週 級 會	合 計
						音 樂	體 育					
一	3	10	3	2	3	4		2	2	0	0	29
二	3	10	3	2	3	4		2	2	0	0	29
三	3	10	4	3	4	2	3	3	2	0	1	35
四	5	10	5	3	4	2	3	3	2	0	1	38
五	5	10	6	3	4	2	3	3	2	0	1	38
六	5	10	6	3	4	2	3	3	2	0	1	38
合	24	60	27	16	22	28		16	12	0	4	207

表6.2 國小新課程標準教學科目與每週節數表（八十二年公布）

節 科 目 年級	道 德 與 健 康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藝能學科			團 體 活 動	輔 導 活 動	鄉 土 活 動	合 計
						音 樂	體 育	美 勞				
一	2	10	3	2	3	2	2	2	0	0	0	26
二	2	10	3	2	3	2	2	2	0	0	0	26
三	2	9	4	3	4	2	3	3	1	1	1	33
四	2	9	4	3	4	2	3	3	1	1	1	33
五	2	9	6	3	4	2	3	3	1	1	1	35
六	2	9	6	3	4	2	3	3	1	1	1	35
合	12	56	26	16	22	12	16	16	4	4	4	188

1) 兩者差異部分

1> 時間支配方面

- a. 每一節上課時間為四十分鐘。
- b. 新課程每週一至週六第一節上課前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舊課程原時間規定由導師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隸屬於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兩科目。
- c.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

2> 教學科目方面

- a. 「道德與健康」，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指導生活規範、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惟四至六年級得繼續「道德與健康」教學或就「道德」、「健康」各排一節，分別實施有關知識觀念的教學。
- b. 國語科三至六年級每週九節，舊課程每週十節。內容也由舊有讀、說、寫、作之外，再增加注音符號與書法兩項。
- c. 數學科四年級改為每週四節，舊課程每週五節，以順應師生教與學之負擔。「自然科學」改為「自然」，以落實概念與態度之建立。
- d. 體育、音樂在一、二年級設科教學，或得合併為唱遊科教學，每週每科各二節。與舊課程每週排四節唱遊課不同。
- e. 輔導活動，三至六年級設科，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長之輔導老師擔任；一、二年級利用導師時間及其他時間隨機輔導。有別於舊課程不排時間，僅規定要配合學校各項活動，並和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團體活動密切連繫。
- f. 增設「鄉土教學活動」，三至六年級實施，除應配合各科教學外，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方言學習及鄉土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學習。又「團體活動」、「輔導活動」與「鄉土教學活動」每週各一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採隔週連排方式實施，或三科統籌規畫，相互配合實施。
- g. 團體活動，三至六年級每週排一節，但可與輔導活動採隔週連排方式彈性實施。與舊課程一至六年級每週排團體活動，兩者有所不同。

2) 兩者相同部分

1> 音樂、美勞、社會、自然四科，在各年級每週所排時數未更動。

2> 朝會、週會等共同部分，各校得視實際情況安排。實施二部制班級，每週上課時數，可酌量減少，但上課時間，不得少於規定時間的五分之四。

(三) 實施通則

新、舊實施通則內容繁冗，於此略述。僅單就新課程實施通則的特色加以探討：

1)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課程編制重點

- 1> 新課程標準的編制與實施，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為中心，以尊重兒童個性發展，涵泳民主法治素養及民族精神為經緯，巧謄養成五育均衡的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
- 2> 各科教用書（教科書、教學指引、學生習作），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編定或審定。
- 3> 為因應兒童特殊潛能、特質、地區特性、研究需求及未來教育之趨向，各校得在主管行政機關核備下，適切調整課程。

2)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教材編選重點

各科教材宜採研究發展程序，經由實驗、試用、評鑑等過程設計，其範圍包括：教科書、教學指引、單元習作、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參考資料、補充教材、學習參考資料等。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應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並符合兒童之興趣、需要、能力、價值觀念等要求。

3)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教學實施重點

- 1> 教師教學前須妥善準備，充分利用圖書館、應用教學設備、視聽媒體、社會資源，充實教學內容；並須重視情境佈置、教室管理、提高教學效能。
- 2> 教師除在「鄉土教學活動」與「團體活動」，基於需要得使用方言外，其他課程之教學應使用國語。並以學生經驗及需要為基礎，兼顧認知、技能、情意，設計群性與個性均衡發展的活動，激發學習興趣與學習能力。
- 3> 教師應鼓勵學生主動查驗資料，其方式內容，應重視生動活動，激發思考、創造、解決問題能力，並充分給予發表的機會及有效的鼓勵。
- 4> 教師應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

4) 新課程標準實施通則的教學評量重點

- 1> 教學評量須就五育各方面實施。
- 2> 教學評量應就目的、內容、方法、過程、結果，適切均衡實施。

二、從新課程標準總綱的教育理想來探討未來教師應具備的特質

新課程的修訂、制定、頒布、是為了因應時代的需求，也就是說，過去依舊課程標準所制定的課程內容、教材內容、教學方法，都必須加以汰舊換新，才能符應時代所需，究竟未來的國小教師宜增加那些條件與能力，以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內容呢？這是所有教育從業人員所關心的課題。茲就新課程標準的理想來探討未來國小教師應具備的特質。

(一) 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的理想

1) 強調五育並重、均衡發展

明定國小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為中心，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活潑兒童。

2) 加強道德與健康並重發展

開設一至六年級「道德與健康」科，以指導學生生活規範，道德行為與健康習慣。

3) 增進體能的訓練

唱遊科分為「音樂」、「體育」，不但落實課程發展，亦可鍛鍊兒童體能，強健兒童體魄。

4) 建立價值判斷的能力

強調培養兒童主動學習、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及養成價值判斷的能力。

5) 培養宏觀的情操

培養兒童務實勤勞的習慣，建立愛家、愛國、愛世界的宏觀情操。

6) 重視輔導工作

一至六年級採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方式。一、二年級利用導師時間及其他時間隨機輔導，三至六年級設科，由級任導師或學有專精之輔導老師擔任。

7) 強化導師職責

明定每天廿分鐘的導師時間，意在強化導師職責，輔導兒童道德行為、生活習慣。

8) 構築生活化的課程

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如：數學科減少份量，以順應師生負擔。「自然科學」更名為「自然」，以加強知識、態度及精神陶冶的學習。

9) 增加鄉土教材

三至六年級增設「鄉土教學活動」，安排方言及鄉土文化教材，指導學生學習。

10) 課程一致並兼顧彈性

- 1> 國語課程增加注音符號及書法教學，以求保留國粹及語言的一致性，但又明定教師可視需要用方言教學。
- 2> 各科教科書需使用國立編譯館編定的教材或選擇國立編譯館審定之教材。
- 3> 明定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在各年級至少增設一節為彈性應用時間。
- 4> 「團體活動」「輔導活動」、「鄉土教學活動」，雖於三至六年級設科實施每週一節的教學，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採隔週連排方式，或統籌規劃活動內容。

11) 提昇教學技術

教師應充分利用圖書館，廣用教學設備，視聽媒體、社會資源，充實教學內容，並重視情境布置，班級管理。

12) 鼓勵教師從事課程研究及參與進修研習

教師應積極參與校內外進修研習，以增加專業知能，並需因應兒童特殊需要、地區特性等，研究適切調整課程。

(二) 未來國小教師應具備的特質

未來國小教師除了應具備的專業教育知能外，更應具備那些特質以符新課程標準實施的期許？下列幾點應被考慮。

- 1) 具備勤勞務實的品性。
- 2) 具備恢宏的世界觀。
- 3) 具備強健的體能，以指導兒童體能發展。
- 4) 具備實施五育均衡發展的能力。
- 5) 具備指導兒童道德與健康並重發展的能力。
- 6) 具備指導兒童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7) 具備實施課程生活化的能力。
- 8) 具備編選鄉土教材的能力，以指導學生學習。
- 9) 具備彈性調整課程的能力，以順應地域及時代需要。
- 10) 具備輔導知能，擔負輔導兒童的責任。
- 11) 具備規畫「導師時間」課程內容與活動方式之能力，以善盡導師職責，經營良好班級。
- 12) 具備豐富的教學技術，善用各種資源充實教學內容，並善於班級管理，達到教學目標。
- 13) 具備研究發展的精神與能力，以提昇教學品質。

三、國小新課程標準總綱對教師資格檢定項目的啟示

綜觀上述分析，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總綱是人性的、積極的、彈性的、宏觀的，這對教師是一個考驗，也是一個崇高的期許。因此未來國小教師應該更專業化才能符應時代潮流，而教師資格檢定的項目更應根據課程標準的理想來規畫配合，以便檢定出足以實施新課程標準之教師。因此建議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最好能包括下列各項：

- | | |
|-------------------|------------|
| 1. 道德教育與健康教育的實施知能 | 5. 班級經營知能 |
| 2. 課程發展的能力 | 6. 輔導知能 |
| 3. 教學發展的能力 | 7. 體能測驗 |
| 4. 各項教學法的引導技巧 | 8. 教育研究的知能 |